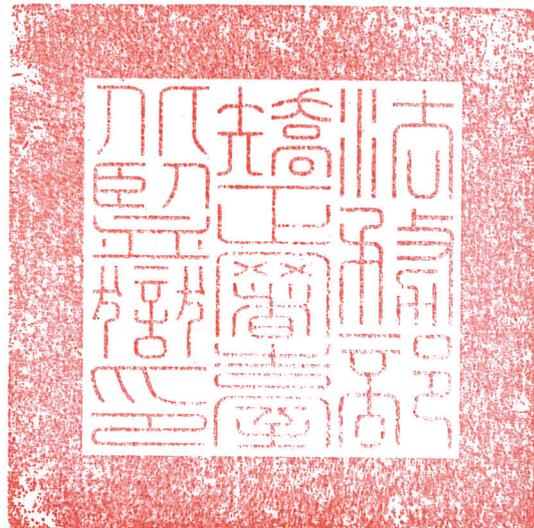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監秘字第1152100014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觀事宜。  
依據：監獄行刑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參觀日期及時間：115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。
- 二、開放參觀對象及人數：
  - （一）對象：年滿18歲之本監收容人家屬。
  - （二）人數：為便於解說，同一收容人家屬最多2人參加，報名本次開放參觀總人數以10人為限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3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至接見室志工服務台登記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參觀當日須攜帶身分證件並配合檢查，於下午1時50分前至本監大門報到。
  - （二）參觀者應配合本監管制措施，服裝整齊（請勿穿著拖鞋）；未經許可不得攝影，並禁止與收容人交談或傳遞物品。
  - （三）參觀者違反前述規定者，本監得停止其參觀。
  - （四）參觀時建議配戴口罩。
  - （五）參觀日如遇颱風、天災等停止上班時，即取消開放。

# 典獄長 許金標